

稅務新聞 108-1212

- 一、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及應檢具文件。
- 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可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 三、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之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一、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資格及應檢具文件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今(108)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今年 10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 號令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照扣除額新臺幣 12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二、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上開得列報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應符合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一)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 108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 108 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
 - (三)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0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須檢附 108 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 三、於 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 108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該分局提醒，配合上開規定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彰化分局綜所稅課黃瀨慧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8-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可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非居住者)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該所進一步說明，例如：扣繳義務人於 108 年 2 月 1 日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應扣繳所得時已扣繳稅款，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得於 2 月 10 日 24:00 前，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惟逾期申報案件，仍需採人工或媒體申報。

該所提醒，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IMX 系統)軟體，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申報上傳成功後，應列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俾憑稽徵機關審核。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吳麗敏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2

更新日期：108-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之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近年來基金已成為時下熱門的投資選擇之一，營利事業為獲取利潤，將閒置資金用於基金投資頗為常見，惟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買賣基金之所得，若屬出售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在國內登記註冊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註冊地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目前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所得並無免稅優惠。因此，營利事業如透過買賣境外基金獲有利得者，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疇。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春貴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4

更新日期：108-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